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97)

有關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與安徽省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醫藥」)及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北斗」)訂立一份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作內容

根據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作籌備成立「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項目公司(「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發展方向主要包括：醫藥科技與大數據相銜接，發展建設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建立健康北斗大數據。

訂約各方之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將依托其在香港上市的地位，根據其自身優勢弘揚醫藥與現代技術相結合，負責制定項目公司的設計規劃與建設方案，實現公司業務跨國經營，創造最佳的企業經濟效益。

安徽省醫藥根據其成熟的國內醫藥行業市場份額，為醫藥行業與北斗大數據相結合，為項目公司提供更多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

中和北斗負責提供有效的北斗導航民用服務資質許可使用權，並對北斗健康大數據平台建設及平台運營提供技術支持。

合作年期

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自2016年4月13日起計至2019年4月12日止。

考慮到是次為訂約各方之首度合作，訂約各方同意將2016年4月13日起計首六個月訂定為試合作期，以評估驗收項目公司的運營情況。試合作期內，三方未能如期完成項目公司建設（因個別一方自身原因所致除外），則任何一方均有權隨時終止合作。

合作的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合作可被終止：

- (i)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改變，據此合作須予以終止；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合作無法落實進行；或
- (iii) 訂約三方或任何一方並無全面履行其義務。

倘合作被終止，則訂約三方及項目公司各自同意，彼等概不會從事項目公司之業務，彼等任何一方亦概不得使用或促使他人使用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知識產權。

有關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安徽省醫藥是2002年12月經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商業企業，其前身是具有58年歷史的安徽省醫藥公司。安徽省醫藥為全國首批GSP認證企業、安徽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及安徽省省級藥品儲備單位，具有進出口自營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省綠十字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是安徽省首批GSP認證企業，並為安徽省首批具有跨地區連鎖經營資格的醫藥零售連鎖企業。

中和北斗是一家專門從事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應用的高科技股份制企業，並為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批准和授權的北斗導航民用服務分理商之一。中和北斗擁有一支參與我國北斗系統運行管理、技術研發、推廣應用的高科技人才隊伍，並擁有北斗衛星民用管理與服務雲平台、北斗導航定位軟件、北斗高精度授時以及多項北斗軍民融合應用平台的核心技術，在基於北斗衛星的智慧教育、智慧醫療、森林防火、平安校車、水資源與大氣污染監控、管網監測等領域具備一定的行業優勢。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徽省醫藥、中和北斗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僅為初步框架合作協議，具體的執行詳情及進展仍存在不明確因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201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愛群及曹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振興、陳有方及許麗欽。

* 僅供識別